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點 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主任委員鏡淳

出席委員：章委員仁香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田委員昭容（請假）、古委員楨祥、萬委員榮河、鄭委員光浩、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陳委員榮茂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松烈、張委員紹彬、陳委員文棠、呂委員理全、邱委員振昌、黎總幹事原胡、吳副總幹事聲祺、鄭組長森生、何組長仁昌、黎主任傳旺、劉主任東和、楊主任美麗（陳玉英代）、林主任合勝（請假）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監察小組報告：（略）

（二）總幹事報告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當選人公告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已於 100 年 1 月 8 日舉行投票完畢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公告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」，本會已逕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新縣選一字第 1003150002 號公告在案（如附件一）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追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

劉文華候選人資格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期間為 100 年 1 月 6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8 日止共 3 日，僅劉文華一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。
- 二、該候選人劉文華經查有選舉人資格，消極資格經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函請國防部軍法司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查證，並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規應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完成審議，並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據本會委員會議決議，函請候選人於 100 年 3 月 2 日參加抽籤，（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），即使免辦抽籤亦應依規通知候選人。
- 二、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如再發現候選人有資格不符情事時，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法處理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一種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，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，通知候選人於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但村（里）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得指定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

二、依據公職選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

三、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其號次為 1 號，免辦抽籤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草案一種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名冊注意事項、編造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說有關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、選舉公報要點及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等，仍請選務作業中心）依往例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本縣 99 年 6 月 12 日舉辦之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公所依

決 議：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地點設置及管理人員聘派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、第 58 條、第 5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如下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地點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及聯絡電話	投票轄區
01	新埔國中	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 792 號(電話 5882026)	田新里 1-9 鄰
02	新埔鎮老人會館	新埔鎮田新里文德路三段 248 巷 1 號(電話 5883436)	田新里 10-15 鄰

三、投（開）票所管理人員聘派：

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所共聘派主任管理員 2 名、主任監察員 2 名、管理員 11 名、監察 4 員、警衛 2 名（由當地警察機關調派）共 21 名。

辦 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設置及聘派。

決議：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公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埔鎮田新里第 19 屆里長缺額補選訂於 100 年 3 月 12 日舉行投票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當選人名單公告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」。

二、授權由本會主任委員於投票日後七日內逕行依規發布公告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

五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10 分